

对CAD的几点认识以及CAD和通常付款方式的比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/2021_2022__E5_AF_B9CAD_E7_9A_84_E5_c27_30115.htm 一、CAD的概念 CAD

(CASH AGAINST DOCUMENTS) 即交单付现，就是说，买方付款后，卖方交单。买方付款是卖方交单的前提条件。在卖方对买方资信不了解的情况下采用此种支付方式，对卖方具有保护作用。二、CAD的性质 在国际贸易中，常用的支付方式有三种：汇付、托收和信用证。前两者为商业信用，后者为银行信用。CAD属汇付范畴，具有商业信用性质。汇付有三种方式：信汇(M/T)、电汇(T/T)、票汇(D/D)，在国际贸易实务中，有三种做法：预付货款、见单付款(包括售定、寄售)、交单付现(CAD)。预付货款对出口商最安全，见单付款对出口商风险最大，交单付现介于前两者之间，对出口商和进口商比较公平。汇付为顺汇法，即进口商主动将货款汇给出口商；托收和信用证则为逆汇法，即出口商主动索取货款。三、CAD与D/P的比较 D/P

(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) 即问款交单，买方付款后，通过指定银行获取单据。卖方交单以买方付款为条件。下面将即期CAD与即期D/P列表比较：

CAD	D/P	相同点
商业信用	商业信用	商业信用
买方付款在先	买方付款在先	买方付款在先
汇付范畴	托收范畴	汇付范畴
顺汇	逆汇	不受URC522约束
不需汇票*	需汇票**	直接寄单给进口商

通过银行转交单据 注：* 实务中，往往通过银行传递单据，提供汇票；采用CAD方式，就等于卖方给予买方信用，应以即期形式为佳，不宜延长信用期限，但在出口实务中，采用见单30天、货到30天、提

单日期后60天甚至90等远期形式的CAD也不少，而且大多通过银行转变单据，表面看来，已将CAD转化为D / P即期或远期，实际上，CAD和D / P毕竟是有区别的，宜慎不宜懈。

四、对CAD的出口操作建议

- (1) 无论通过银行寄单与否，切不可放1 / 3正本提单给进口商。有的进口商可能找出种种理由，要求出口商同意不付款情况下放一份正本提单，一旦放给进口商一份正本提单，那么出口商的物权就丧失了，众所周知，三份正本提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一份生效后其余两份主动失效。
- (2) 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，不失为安全措施之一。但保险公司对进口商的资信调查比较严格，对一个进口商的批准限额很有限，如采用远期CAD方式，则不可能做大规模。
- (3) 采用保理业务方式，确保收汇安全。涉及四方当事人的保理业务机制有两种：用保理机制和双保理机制。我国银行大多采用双保理机制。随着信用证在国际贸易交付方式中比重的下降，保理业务机制将在我国出口贸易实务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在保理机制保护下出口商可采用放帐（O / A）承兑交单（D / A）等更利于进口商的支付方式。
- (4) 综合运用出口信用险、保理机制、进口商资信、扩大出口规模，实现规模效益。
- (5) 通过银行交单时，应指示委托行在给代收行面函（COVER）中注明进口商付款后变单，并申明受URC522约束，实际上将CAD转化为D / P托收业务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